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李佳霖
電 話：02-7736-5939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64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避免聘用及約僱人員（以下簡稱聘僱人員）續聘僱作業發生爭議，請貴機關(構)學校於每年12月底前完成聘僱人員考核作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11月7日總處培字第10300521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聘僱人員係指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人員，合先敘明。查監察院於本（103）年9月23日就聘僱人員權益保障等議題約詢相關機關，監察委員指出，倘實務上用人機關於次年1月始完成聘僱人員考核作業，並以該考核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，恐造成爭議。
- 三、為符合考核目的及避免實務作業爭議，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准銓敘部103年11月4日部銓五字第1033895273號書函復略以，聘用人員雖非公務人員考績法之適用對象，各機關於其約聘期間仍可以考核方式觀察其工作績效，以作為是否續聘之準據，而聘用人員聘期係以1年1聘為原則，為免影響次1年度續聘作業及致生相關困擾，並切合實務作業所需，聘用機關辦理聘用人員考核並作為續聘與否之準據者，宜於年度終了前辦理



完竣。另考量聘僱人員考核作業之一致性，各機關約僱人員之考核作業，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國教署轉知)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3/11/13
15:45:52

裝

訂



線